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6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00,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8,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1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58.943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00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2777864%，有效申购倍数为3,536.344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3年2月16日公布的《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年第1批）》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不予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8号私募基金	0899240007	16.24	800
2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3号私募基金	0899160976	16.24	1,770
3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1998	16.24	1,860
4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1606	16.24	1,820
5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91448	16.24	1,490
6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00082	16.24	590

其余2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964,02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58.943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00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股，占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股，占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2777864%。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677,770	60.91%	25,728,181	70.28%	0.03852641%
B类投资者	48,960	0.45%	131,765	0.36%	0.02691654%
C类投资者	4,237,290	38.65%	10,746,554	29.36%	0.02536449%
合计	10,964,020	100.00%	36,606,5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50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2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6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00,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8,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1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58.943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2,00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2777864%，有效申购倍数为3,536.3446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34，6934
末“5”位数	08144，20644，33144，45644，58144，70644，83144，95644
末“6”位数	584400，084400
末“7”位数	7330967，1330967，3330967，5330967，9330967，2163139，7163139
末“8”位数	48516559，08516559，28516559，68516559，88516559，03258180，53258180
末“9”位数	0435452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6,80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轮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债券代码：127063；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2、回售价格：100.245元/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张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2月24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2月27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贵轮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贵轮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贵轮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贵轮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4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贵轮转债”申报期已于2023年2月20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贵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63）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17.15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2月27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贵轮转债”回售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实质影响。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贵轮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52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新力达集团	否	46,386,964	1,000,000	2.16%	0.20%	2022/1/13	2023/2/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	1,000,000	2.16%	0.20%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0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46,386,964	9.14%	29,000,000	62.52%	5.71%	0	0.00%	0	0.00%
许伟明	2,000,000	0.3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琦	20,985,560	4.13%	14,950,000	71.24%	2.94%	14,950,000注	100.00%	789,170注	13.08%
许珊怡	6,295,667	1.24%	6,290,000	99.91%	1.24%	6,290,000注	100.00%	0	0.00%
合计	75,668,191	14.90%	50,240,000	66.40%	9.90%	21,240,000	42.28%	789,170	3.10%

注：上表中徐琦女士及许珊怡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为新力达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解除，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50,2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0%，融资余额为143,530,000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含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50,2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6.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0%，融资余额为143,530,000元。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易鲸捷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采取直接投资+通过拟新设的控股子企业中软金投（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软金投）投资的方式，以 22.9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出资不超过3.89亿元（按权益计算，本次公司实际出资不超过18192.13万元）认购参股公司贵州易鲸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易鲸捷）新增最多1697.23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出资不超过 0.7846 亿元认购本次易鲸捷新增最多 342.5271 万元注册资本，中软金投出资不超过 3.1032 亿元认购易鲸捷新增最多 1354.698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支付的增资款采用分期付款并逐笔确认的方式进行，至最后交割日 2022 年11月10日，公司及中软金投按照已实缴出资额确认最终持有易鲸捷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易鲸捷注册资本增至不超过 9031.32万元，其中本公司和中软金投合计持有不超过其 25%的股权，易鲸捷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为完成上述投资，公司拟采取直接投资+通过拟新设的孙子公司中软金诚（成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软金诚）投资的方式，与关联方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金信软件）、其他方天津华航创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航创科）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中软金投。其中中软金诚出资3.11万元，认购中软金投0.01%的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关联方金信软件、其他方华航创科各出资10,377.22万元，认购其 33.33%的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中软金投设立目的为专项投资易鲸捷，不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金将全部用于易鲸捷进行增资及日常合伙企业运营，本公司对其实施控制。中软金诚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孙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定位于对中软金投的日常管理。

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 2022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中国软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中国软件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

目前，公司投资的全资孙子公司中软金诚已完成工商登记，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企业中软金投已完成工商登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软金诚实缴出资0元，各有限合伙人完成了部分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实缴出资2395.3809万元，关联方金信软件实缴出资5055.9946万元，其他方华航创科实缴出资2395.3809万元。

由于外部环境形势复杂，可能对标的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运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出于审慎和控制投资风险的考虑，根据协议约定，对实际投资付款进度进行了适度控制。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缴付增资款1791万元，中软金投缴付增资款4724万元，合计持股比例增至11.09%股权。按照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支付的增资款采用分期付款并逐笔确认的方式进行，任一期增资认购款没有如期支付的，本轮投资人不构成违约。按照截至最后交割日2022年11月10日已实缴出资额，公司及中软金投确认最终持有易鲸捷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项下，公司不存在后续进一步投资的安排。

目前，易鲸捷存在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情形，公司正就该情况及相关权利的主张与相关方沟通、核实、确认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则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9,414,800股减少至11,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0895%减少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股东西藏泰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华
认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GWR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9-14
经营期限	2016-09-14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区B2座904-907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华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天津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00,000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的1.00%。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7日，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1%
	大宗交易	2023 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2%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4,900	0.0895%
	合计	–	–	7,414,900	3.0895%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414,800	8.0895%	11,9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14,800	8.0895%	11,999,900	4.99996%
合计		19,414,800	8.0895%	11,999,900	4.99996%

备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 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芯科技
股票代码：6882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
通讯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区B2座904-907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国芯科技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
法定代表人	赵华
认缴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GWR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09-14
经营期限	2016-09-14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B区B2座904-907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华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1月2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00,000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的1.00%。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7日，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1%
	大宗交易	2023 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2%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4,900	0.0895%
	合计	–	–	7,414,900	3.08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414,800	8.0895%	11,999,900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414,800	8.0895%	11,999,900	4.99996%
合计		19,414,800	8.0895%	11,999,900	4.99996%

备注：上表中部分比例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国芯科技11,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询价转让、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	变动比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3年1月18日	2,400,000	47.09元/股	1%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至2月17日	4,800,000	50.82元/股至61.71元/股	2%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0日至2月21日	214,900	58.45元/股至59.95元/股	0.0895%
	合计	–	7,414,900	–	3.0895%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国芯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华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国芯科技	股票代码	688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农牧产业园1栋1-04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414,8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8.08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414,900股 变动比例：3.0895% 变动后数量：11,999,900 变动后比例：4.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2月21日 方式：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华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在直销中心取消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恢复申购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现发布提示性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2月23日起恢复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直销中心取消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恢复后本基金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A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9	0008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网上直销系统恢复个人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及在直销中心取消个人客户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2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2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益混合I	易方达新益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4	0013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3日起，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万元（含）的限制。

（2）自2023年2月23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限制。

（3）自2023年2月23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客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